

#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江海社保退字〔2023〕017号

## 退款通知书

### 参保人

姓名：李达旋，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0701197003061211

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嘉和苑 328 号 105

参保人李达旋自 2022 年 5 月起享受我区定期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定期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已实际领取定期失业保险待遇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经核查，你已于 2023 年 4 月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重新就业的，应当停发定期失业保险待遇。因此你在我区领取的定期失业保险待遇应从 2023 年 4 月起停止。经核实，你重新就业后多领取定期失业保险待遇 1548 元。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定期失业保险待遇 1548 元足额存入到你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户名：李达旋，账户：6217567000110123287）待我局划拨；



或退回以下账户，并将还款存根联（回执）复印件递交或邮寄至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股。如暂无法一次性退回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待遇，请于30日内联系我局确定具体还款方案。

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如下：

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0501670239092228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需存入金额：1548元

摘要：退回李达旋2023年4月定期失业保险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3818982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待遇股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

###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李达旋（身份证号：440701197003061211）
送达内容	《退款通知书》（江海社保退字〔2023〕017号）
送达人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_____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750-3818982，邮编529000）。	